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中國農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中國農信函件	35
附錄－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齊格勒北京」	指	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格勒北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齊格勒北京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農信」／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	指	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天達(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中集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概無擁有權益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期限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經銷售框架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期限由銷售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期限由採購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期限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德利國際集團」	指	德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銷售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框架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從而修訂銷售框架協議的產品範圍以包括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
「齊格勒」	指	Albert Ziegler GmbH(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兌換或者可予兌換。

* 僅供識別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 (主席)

于玉群先生

江嘉梁先生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

鄭祖華先生

樂有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號9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集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採購框架協議；

-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iii)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 (iv)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 (v)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
- (vi) 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中國農信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中國農信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就股東特別大會發出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如下：

(i)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中集，為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採購方。

標的事項：中集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採購，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銷售上述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 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採購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採購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採購之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產品／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產品／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在收到技術部門／信息管理部門之採購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料價格及／或服務價格。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待訂單獲批准後，本集團會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中集集團購買之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為較高質素及具備先進技術，包括水泵、機場消防車及舉高消防車。按中集所確認，該等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主要由歐洲進口。

董事會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4,000	52,000	60,000

在釐定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鑑於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採購管理策略；(b)鑑於經營成本上漲，預期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物料之價格有所上升；(c)於二零一九年就一項機場項目客戶特定要求中集集團產品之訂單；(d)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e)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德利國際集團之前，德利國際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所進行同類交易的歷史數據。

計算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要求中集集團產品之訂單	-	9,000	-
車底盤(按預期中集集團之 車底盤使用量之基準估計)	-	14,000	17,000
電腦硬件及資訊科技服務 (按硬件替換及購置計劃及 應用程式開發計劃之基準估計)	1,300	2,400	2,100
其他原料及備件	2,000	19,000	33,00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物料 漲價、匯率及採購數量變動 而預留之緩衝額	700	7,600	7,900
總計	4,000	52,000	60,000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估計中集集團供貨之金額，該金額乃參考上一年度上述供貨之實際交易額，加人民幣700,000元預留緩衝額（相當於該建議年度上限約17.5%）。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i)因本集團之客戶指示要求使用中集集團產品（如若干款式之消防車及車底盤）而預期之採購額約人民幣2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本集團與一名客戶簽訂之合約中反映，該合約要求採購由中集集團生產之消防車；(ii)根據本集團之硬件替換及購置計劃以及應用程式開發計劃，估計向中集集團採購電腦硬件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金額約人民幣2,400,000元；(iii)估計向中集集團採購其他原料及備件之金額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包括估計本公司一間主要業務為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之附屬公司（以其業務發展計劃為基準）將採購之物料金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以及其餘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採購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iv)就上述採購所涉及之若干高單價項目預留緩衝額約人民幣7,600,000元。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i)因本集團之客戶指示要求使用中集集團產品（如車底盤）而預期之採購額約人民幣17,000,000元；(ii)根據本集團之硬件替換及購置計劃以及應用程式開發計劃，估計向中集集團採購電腦硬件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金額約人民幣2,100,000元；(iii)估計向中集集團採購其他原料及備件之金額約人民幣33,000,000元，當中包括估計為一間主要業務為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之附屬公司之採購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以及估計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採購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乃以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擴展為基準；及(iv)預留緩衝額約人民幣7,900,000元，此金額接近上一年度之預留緩衝額。

董事會函件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時，本集團就物料及設備採購增加之估計，乃基於(i)預期可能使用由中集集團生產之車底盤的消防車指示訂單增加，車底盤採購金額估計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400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700萬元；(ii)本集團業務預期增長(其參考最近年度之收入增長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約172%得出)；及(iii)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業務之未來發展(其憑藉電子商貿以及相關快遞行業及倉儲業務快速發展)。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約98%之增長。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包括之緩衝額增長時，本集團已估計，中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設備可能會出現之價格上漲、以及匯率及購買數量變動，將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約15%，並調整至最接近之百萬位數。由於採購框架協議涉及購買歐洲消防車等高單位價格物品，少量額外採購或匯率波動已可能導致實際採購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相對較大緩衝額，可使本集團在選擇最合適供應商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金額較小，是因為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接近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訂立，因此預期不確定性較小。

本集團之採購政策是以最有利條款向最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最優質的所需物料、設備及服務。隨著業務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的採購需求亦會增加。為在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方面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亦按年上升，以應付可能的採購需求的上升。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i) 中集，為服務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事項：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取得，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運輸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運輸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運輸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在收到本集團項目管理部門之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運輸服務費。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待訂單獲批准後，本集團會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運輸服務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根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中集集團提供之運輸服務包括道路運輸及海上運輸，以將旅客登機橋、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的硬件組件及相關備件及設備由生產工場運送至本集團所述客戶指定的地點。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7,000	15,000	18,000

在釐定上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鑑於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物流管理策略及預期期內旅客登機橋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業務之增長，以及向中集集團採購服務之估計百分比；(b)預期旅客登機橋在海外市場的訂單增長，以及考慮到中集集團在海運方面的競爭優勢；(c)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現有項目之數目；(d)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e)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德利國際集團之前，德利國際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所進行同類交易的歷史數據。

計算運輸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	6,800	13,400	15,400
就運輸成本可能上漲(單位 成本及數量)而預留之緩衝額	200	1,600	2,600
總計	7,000	15,000	18,000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i)運輸服務之預期金額約人民幣6,800,000元，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所提供相關服務之實際費用約人民幣6,000,000元後釐定；及(ii)預留緩衝額約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i)運輸服務之預期金額約人民幣13,400,000元，乃考慮到多個境外機場之旅客登機橋(「旅客登機橋」)項目之預期訂單後，按預期境外旅客登機橋訂單增加之基準釐定，另外，鑒於中集集團在特定方面所能提供之價格優勢(如離岸海運)，預期會增加使用中集集團所提供之該等運輸服務；及(ii)預期因市場價格及匯率等因素之變動而預留緩衝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i)運輸服務之預期金額約人民幣15,400,000元，乃按上述旅客登機橋訂單預期增加之基準釐定，與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擴展一致，另外，鑒於中集集團在特定方面所能提供之價格優勢(如離岸海運)，預期會增加使用中集集團所提供之該等運輸服務；及(ii)預留緩衝額約人民幣2,600,000元，符合預期業務增長。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時，本集團就所需運輸服務增加之估計，乃基於(i)旅客登機橋業務之預期增長(其乃參照最近年度之收益增長，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50%)；(i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位於亞洲、歐洲及美國之境外旅客登機橋項目預期增長約30%至35%，其需要更多海上運輸，並將增加總運輸成本；及(iii)由於中集集團在海上運輸方面之競爭優勢，預期中集集團可提供更優惠價格，因此預期更大份額之運輸服務會由中集集團提供。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所包括之緩衝額增長時，本集團估計運輸成本可能加幅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約10%至15%，並調整至最近百萬位數。由於原油價格為推動運輸成本變化之重要因素，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導致運輸成本波動，而此情況於長途運輸更為明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相對較大緩衝額，在預計運輸成本會有更大不確定性之前提下，可令本集團在選擇服務提供商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額較小，是因為運輸框架協議乃於接近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訂立，因此預期不確定性較小。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採購政策是以最有利條款向最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最優質的所需服務。隨著業務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對運輸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為在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方面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亦按年上升，以應付可能的運輸服務需求的上升。

(iii)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中集，為服務供應方；

 (ii) 本公司，為服務使用方。

標的事項： 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

本集團可自第三方取得，而中集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安裝服務。

期限： 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安裝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安裝服務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挑選潛在供應商，例如營運規模、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疇，以及技術能力。收到本集團項目管理部門或技術部門之要求後，本集團採購部會比對經批核供應商所提供之安裝服務費。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採購訂單，待訂單獲批准後，本集團會與經批核供應商訂立安裝服務合同。不論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應對全部供應商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中集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包括在本集團所述客戶指定的地點安裝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的組件及設備。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0	6,000	12,000

在釐定上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鑑於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資源管理策略；(b)預期本集團於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發展及業務需要以及相關現有項目之數目；及(c)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董事會函件

計算安裝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服務	1,500	5,000	10,000
就物料價格及員工成本 可能上漲以及所需服務之 範圍增加而預留之緩衝額	500	1,000	2,000
總計	2,000	6,000	12,000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i)安裝服務之預期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參考本集團分別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所知之業務增長而釐定；及(ii)預留緩衝額約人民幣500,000元，使本集團可靈活處理安裝服務之交易。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之預期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留緩衝額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使本集團可靈活處理安裝服務交易。上述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預期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之業務增長，因而對上述服務之需求；及(b)與現時本集團自行採購安裝物料相反，本集團計劃日後由安裝服務供應商(包括中集集團)就安裝服務採購所需之相關物料，從而提高效率，該安排將導致本集團日後與安裝服務供應商(包括中集集團)之間的交易額上升。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時，本集團已考慮(i)本集團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預期業務增長(其參照最近年度之收入增長，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98%)；(ii)借助電子商務及相關快遞業及倉儲業務之快速發展，預期行李、物料及倉庫

處理系統之項目會有所增加；(iii)與現時本集團自行採購安裝材料之做法不同，隨本集團計劃由安裝服務供應商採購安裝服務項下將使用之安裝材料，預期服務費將會增加，安裝材料估計佔安裝服務總成本之10%至25%；及(iv) 將由中集集團提供服務之比例，估計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5% (其參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五家安裝服務供應商佔安裝服務總成本介乎10.9%至32.4%之份額得出)。

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所包括之緩衝額增長時，鑑於過往沒有從中集集團獲得安裝服務，緩衝額設定在與採購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相若之範圍，以使本集團可靈活處理未來可能增加之物料價格、員工成本以及所需服務範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所包含之緩衝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16.7%或支付中集集團之估計安裝服務成本之20%，與採購框架協議及運輸框架協議之緩衝額相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額較小，是由於協議適用期間並非一整年。

本集團之採購政策是以最有利條款向最可靠的供應商採購最優質的所需服務。隨著業務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對安裝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為在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方面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性，建議年度上限亦按年上升，以應付可能的安裝服務需求的上升。

(iv)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服務供應方；
(ii) 中集天達(深圳)，為服務使用方。

中集天達(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相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董事會函件

中集天達(深圳)可自第三方取得，而本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管理服務。

期限：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費用：服務費按月收取，乃按本集團相關僱員之勞務開支按成本(參考相應薪酬水平介乎約人民幣6,500元至約人民幣42,000元)及應付予相關僱員之不定額花紅計算(依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所用實際時間之比例得出)。

本集團參考服務需要之水平、勞務成本及服務規模等多項因素釐定服務費。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審批服務費，並參考上述因素按年檢討服務費。

董事會認為，儘管管理服務本身之性質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內，惟其下之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乃為消防業務範疇進行，屬於本集團日常運作範圍。因此，提供此範圍以內之管理服務應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管理服務之服務費，乃參考按成本計算之勞務開支(即根據本集團相關員工薪酬水平，按照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之實際所用時間得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儘管服務費乃根據按本集團相關員工之成本得出之勞務開支釐定，惟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定價準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服務的詳情

策略管理服務

協助中集天達(深圳)就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訂定商業策略規劃及對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財務管理服務

協助中集天達(深圳)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財務報告及財政預算規劃。

營銷管理服務

協助中集天達(深圳)參與多個行業展覽會及營銷活動，並就訂定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營銷策略提供意見及協助。

技術管理服務

協助中集天達(深圳)就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建設產品技術及研發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標準化、產品模塊化及管理技術和研發過程，並協助管理和分析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數據。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0	4,000	5,000

在釐定上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中集天達(深圳)參照其業務發展及預期業務擴展得出對服務之需求；及(b)本集團參照相關員工薪金水平(經不時檢討及修訂)得出之勞務成本。

董事會函件

計算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		
相關員工於管理服務所用工時 之平均估計百分比	15%	15%	18%
相關員工之估計全年勞務成本	26,700	26,700	27,800
獲分配之成本	1,000 (26,700x15%/4) (二零一八年之 年度上限乃 按時間基準設定， 即由二零一八年 九月起計四分 之一年)	4,000 (26,700x15%)	5,000 (27,800x18%)
總計	1,000	4,000	5,000

就中集天達(深圳)對服務的需求而言，隨著預期業務擴充，預期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管理服務的需求及所用時間(以至於將向其支收的管理費)將相應增加。

就本集團的勞務開支而言，由於薪酬(參考年度薪酬檢討)、花紅金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變動，預期勞務成本將會上漲，故管理費會向上調整。

(v)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服務供應方；
- (ii) 齊格勒北京，為服務使用方。

齊格勒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齊格勒北京提供相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 齊格勒北京可自第三方取得，而本集團亦可向第三方提供上述管理服務。
- 期限：** 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 費用：** 服務費按月收取，乃按本集團相關僱員之勞務成本(參考相應薪酬水平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約人民幣38,000元)及應付予相關僱員之不定額花紅計算(依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所用實際時間之比例得出)。
- 本集團參考服務需要之水平、勞務成本及服務規模等多項因素釐定服務費。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審批服務費，並參考上述因素按年檢討服務費。

雖然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相同，惟兩項管理服務協議之管理服務範圍及程度各異。齊格勒北京為齊格勒之銷售辦事處，現時需要較多財務管理及營銷管理服務，而對策略管理及技術管理服務之需求極小；至於中集天達(深圳)則在管理齊格勒，且剛開展租賃業務，對全部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服務之需求均較大。故此，所涉及員工數目及職級均有不同，導致該兩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之相關員工之薪酬水平亦有不同。

董事會認為，儘管管理服務本身之性質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內，惟其下之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乃為消防業務範疇進行，屬於本集團日常運作範圍。因此，提供此範圍以內之管理服務應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管理服務之服務費，乃參考按成本計算之勞務開支（即根據本集團相關員工薪酬水平，按照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之實際所用時間得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儘管服務費乃根據按本集團相關員工之成本得出之勞務開支釐定，惟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定價準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服務的詳情

策略管理服務

協助齊格勒北京就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訂定商業策略規劃及對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財務管理服務

協助齊格勒北京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財務報告及財政預算規劃。

營銷管理服務

協助齊格勒北京參與多個行業展覽會及營銷活動，並就訂定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營銷策略提供意見及協助。

技術管理服務

協助齊格勒北京就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建設產品技術及研發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標準化、產品模塊化及管理技術和研發過程，並協助管理和分析產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數據。

董事會函件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450	1,800	2,000

在釐定上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齊格勒北京參照其業務發展及預期業務擴展得出對服務之需求；及(b)本集團參照相關員工薪金水平(經不時檢討及修訂)得出之勞務成本。

計算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齊格勒管理服務		
相關員工於管理服務所用工時 之平均估計百分比	90%	90%	90%
相關員工之估計全年勞務成本	2,000	2,000	2,220
獲分配之成本	450	1,800	2,000
	(2,000x90%/4)	(2,000x90%)	(2,220x90%)
	(二零一八年之 年度上限乃 按時間基準設定， 即由二零一八年 九月起計四分 之一年)		
總計	<u>450</u>	<u>1,800</u>	<u>2,000</u>

董事會函件

就齊格勒北京對服務的需求而言，隨著預期業務擴充，預期向齊格勒北京提供管理服務的需求及所用時間（以至於將向其支收的管理費）將相應增加。

就本集團的勞務開支而言，由於薪酬（參考年度薪酬檢討）、花紅金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變動，預期勞務成本將會上漲，故管理費會向上調整。

(vi) 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銷售框架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賣方；
(ii) 中集，為買方。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及製造之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

本集團可向第三方銷售上述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

期限： 待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期限將由銷售框架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銷售框架協議將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定價準則：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其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

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會給予之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銷售之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中集集團提供之同類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之價格）釐定。

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中集集團銷售之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由本集團於中國本地生產及製造。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000	150,000	190,000

在釐定上述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集集團參照其業務發展及預期業務擴展得出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計算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年度上限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86,500	115,000	149,000
航空食品車	–	20,000	21,000
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 系統及設備	–	5,000	10,000
就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物料價格 可能上漲、匯率及所售數量 之變動而預留之緩衝額	3,500	10,000	10,000
總計	90,000	150,000	190,000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超過85%基於中集集團就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預期會作出之訂單預算，部份則鑒於預期中集集團對消防車、消防設備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之需求而得出。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時，本集團已考慮(i)中集集團租賃業務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長35%至40%，期間所需消防車之指示訂單之增長；及(ii)航空食品車指示訂單按5%之溫和幅度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已就本集團製造產品之物料價格可能上升、匯率及售出數量波動而設定人民幣10,000,000元之緩衝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緩衝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約三分之一，這是由於銷售框架協議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訂立，協議適用期間並非一整年所致。

由於中集集團將新增有關主要向中國消防隊租賃消防車的業務，本集團將為其潛在供應商。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業務(尤其是租賃業務)的估計增長而得出預期中集集團將指示的訂單為基準。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旅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等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中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集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中集天達(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天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開發機場設施設備，以及包括在中國批發、零售、提供代理服務、提供進出口相關服務以及租賃消防車予消防隊之消防車業務。此外，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歐洲知名消防車製造商，現為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

齊格勒北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齊格勒北京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及提供相關維修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董事會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壞處。

就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鑑於(i)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將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業務經營所需提供穩定、可靠而多元化之材料供應和服務來源，促使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及(ii)交易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產品／服務之價格)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亦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

生(均為由中集提名之董事))認為(a)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b)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鑑於(i)儘管管理服務本身之性質並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內，惟其下之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乃為消防業務範疇進行，屬本集團日常運作範圍。因此，提供此範圍以內之管理服務應被視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ii)條款乃參考按成本計算之勞務開支(即根據本集團相關員工薪酬水平，按照提供有關管理服務之實際所用時間得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i)向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為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均可帶來協同效應與雙向業務及營運便利；(iv)透過向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提供該等管理服務，其營運、產品及服務可與本集團之策略契合，故可加強本集團名下消防及消防車業務之整體品牌一致性；及(v)由於齊格勒(業界歷史超過一百年之全球知名消防車製造商)現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成為其消防車業務之主要部份，故透過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於消防車產業之品牌形象將獲提升及加強，本集團同時亦可透過齊格勒之網絡，得悉歐洲市場之第一手資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亦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由中集提名之董事))認為，(a)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b)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鑑於(i)其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向中集集團供應產品，藉以產生穩定收入；(ii)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由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產品之價格)釐定；及(iii)此舉使本集團有更大客戶群並擴大收入來源，以及使本集團得以(a)於中集集團之機場項目中成為其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之承辦商；及(b)於中集集團之租賃業務中成為其消防車之供應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

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亦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欒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由中集提名之董事))認為，(a)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b)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亦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欒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由中集提名之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基於上述所載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另亦不包括由於利益衝突而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欒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由中集提名之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鑑於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訂約方之類似性質，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予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港元)、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3,95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

鑑於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類似性質，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將予合併計算，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據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450,000元(相當於約105,167,500港元)、人民幣155,800,000元(相當於約179,170,000港元)及人民幣197,000,000元(相當於約226,550,000港元)。

有關審閱年度上限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監察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及年度上限獲遵守：

- (1) 財務審查委員會由本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任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擔任常務副主任，將負責管理公司關連交易事務，指導、監督和檢查各部門管理關連交易的工作；
- (2)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按月統計及匯總各部門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當出現可能超出任何年度上限的情況時，及時向財務審查委員會彙報；及
- (3) 財務審查委員最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交易，確保該等交易未有違反相關定價原則及未有超出年度上限。如本集團財務部收到任何彙報，指估計有關金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將會知會財務審查委員會，從而可再次估算日後交易之規模，並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安排，發出公告及／或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齊格勒北京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中國農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作出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至61頁之函件所載，中國農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7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投票。因此，中集及其聯繫人(包括屬中集之關連董事之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樂有鈞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須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全部決議案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至61頁所載中國農信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者)及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中國農信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5至61頁所載中國農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通函第5至3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以及中國農信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詳情見通函第72至76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農信函件

以下為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Units 2303-2306, 23/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
23樓2303-23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 採購框架協議；(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iii)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iv)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v)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vi) 銷售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統稱「**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該等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貴公司與中集集團旗下各相關成員公司分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i)採購框架協議，中集集團可銷售，而 貴集團可購買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且中集集團可提供，而 貴集團可獲得資訊科技支援服務；(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中集集團可提供，而 貴集團可獲得運輸服務；(iii)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中集集團可提供，而 貴集團可獲得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iv)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提供，而中集天達(深圳)可獲得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v)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提供，而齊格勒北京可獲得有關消防車及消

防設備業務之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及(vi) 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可銷售，而中集集團可購買主要由貴集團生產及製造之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貴集團及中集集團均可向第三方獲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有關貨品及服務。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效期將由其各自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並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格勒北京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於合併計算時之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訂立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公佈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主要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擁有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上述就主要及關連交易委任吾等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故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大致獲得、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i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v) 貴公司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其他內部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可作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協議樣本、 貴集團日常營運及買賣之相關穿行文件樣本、有關採購、分包及供應商管理之 貴集團內部程序手冊及監控政策，以及 貴公司計算或估算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i) 可從公開資源獲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已向吾等提供上述若干資料、意見及事實並作出陳述。除審閱及評估有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外，吾等亦不時向 貴公司進行電話訪問，以更深入了解及確保有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之完整性。於整個審閱過程中，吾等概不知悉有任何理由可能導致吾等相信任何該等資料、意見及事實乃屬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本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亦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內作出之所有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隱瞞。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之倚賴屬適當。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 貴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倘本意見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則吾等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自此，貴集團亦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四類主要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1) 旅客登機橋—連接機場航站樓及商用飛機；(2) 機場地面支援設備—如機場擺渡車、航空食品車，貨物裝載平台及其他專用車輛；(3) 智能車庫系統—包括垂直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巷道堆垛立體停車系統、垂直及平面移動停車系統以及升降式立體停車系統；及(4) 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包括分類、處理和運輸不同類型的行李、貨物、物品和材料之系統。

中國農信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被視為反向收購。作為法律上之附屬公司之德利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會計目的之收購方，而作為法律上之收購方之貴公司則被視為會計目的之被收購方。因此，以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之討論和分析集中於新業務，以配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數據為德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數據，以供比較。

以下載列貴集團(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摘自二零一八年中報）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挑選資料（當中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所用之反向收購會計經已生效）：

	摘自二零一八年 中期報告(附註)		摘自 二零一七年年報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091,041	1,994,163	654,008	568,127	
流動負債	2,058,486	1,555,501	331,117	257,660	

附註：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所用之反向收購會計經已生效。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0.910億元及人民幣20.58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分別增長約55.0%及32.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倍有輕微上升。貴集團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完成後貴集團資產擴大所致。貴集團之槓桿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7%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8.7%。貴集團之槓桿比率上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貸款，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及收購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30%股權之部分代價所致。

中國農信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自二零一八年中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挑選資料(當中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所用之反向收購會計經已生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附註)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營業額(僅為對外 銷售額)	991,904	364,789	528,555	471,252
— 消防車及消防設備	142,797	-	528,555	471,252
— 旅客登機橋、 地面支援設備及 智能車庫系統	561,010	219,771	-	-
— 物流系統業務	287,297	145,018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74,792	(18,379)	28,903	24,872
本期盈利/(虧損)	64,151	(16,796)	17,752	17,286
本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58,451	(10,674)	17,752	17,286

附註：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所用之反向收購會計經已生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8億元及人民幣9.919億元，增長約171.9%。由於營業額增長(部份被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420萬元，由二零一七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1,680萬元扭虧為盈。

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貴集團之營業額按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旅客登機橋業務推動，因於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後，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令根據旅客登機橋合同銷售部份貨品之收入確認有所提前，而倘會計政策不變，有關收入將待安裝完成後方會確認。此外，貴集團一直致力加強與客戶之溝通，提升及加快驗收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包括交付貨品及安裝)之旅客登機橋合同有所增加，以致期內確認之營業額上升；及(ii)物流系統業務推動，其市場覆蓋區域擴張，工程進展良好及完成交付的工程合同數目增加。

另一方面，為加快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的發展，貴集團一直致力透過加強內部發展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並透過收購擴闊其地域範圍。如沒有收購德利國際事項所用之反向收購會計的影響，此分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實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2%。

1.2 中集、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之資料

中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中集之主要業務為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

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集天達(深圳)為中集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開發機場設備以及包括在中國批發、零售、提供代理服務、提供進出口相關服務以及租賃消防車予消防局之消防車業務。齊格勒北京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以及提供相關保養服務。

1.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貴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就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整體認為，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業務經營所需提供穩定可靠且多元化之材料供應和服務來源，促進貴集團業務暢順運作。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整體認為彼等乃於貴集團正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董事整體認為，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集集團供應產品，藉以產生穩定收入，並使貴集團可擁有更大客戶群。總體而言，董事認為訂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就上述董事之觀點進行下列分析。

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提供旅客登機橋系統、地面支援設備、智能車庫系統、物流系統以及消防車和消防設備為 貴集團之一項主要收入來源，吾等同意此乃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就營業額而言， 貴集團之該等業務可錄得增長，而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報， 貴集團致力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如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推出智能登機橋和智能泊位引導系統(VDGS)，預計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機械式智能公交車停車庫將上市銷售，以及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新一代分揀機(可輸送和分揀難以處理的物品，分揀速度在市場上處於領先水平)。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能力發展業務，把握發展機遇，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持續發展之能力。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繼續發展該等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隨後，吾等對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標的事項進行審閱。吾等發現，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均主要從歐洲進口)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就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i)備件及原料一般為 貴集團製造過程中所使用者，如鋼材及化工材料；(ii)電腦硬件通常用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的經營及行政目的；(iii)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一般安裝在由 貴集團製造的消防車上，並通常由客戶指定；及(iv)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一般用於開發 貴集團的內部應用系統。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物資採購及取得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乃為 貴集團之產品、系統及日常營運而作出，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至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該等協議項下之運輸及安裝服務乃用於 貴集團之旅客登機橋系統及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尤其是，根據相關協議，上述系統的組件及設備零件將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並由中集集團根據 貴集團技術、項目管理和工程部等有關部門的規格進行安裝。因此，吾等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中集集團在(其中包括)集裝箱製造、道路運輸車輛業務、海洋工程業務、機場設備業務及消防安全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吾等認為該等領域均與分別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供貨及提供服務有關。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集集團能夠為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提供穩定可靠之物料及服務供應來源。

鑒於(i)製造及銷售旅客登機橋系統、地面支援設備、智能車庫系統、物流系統及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為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ii) 貴集團繼續發展該等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為 貴集團之產品、系統及日常營運而進行，因此屬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iv)中集集團擁有上述供貨及提供服務的相關經驗，吾等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均為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貴集團分別向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進一步了解到，上述(i)策略管理可概括為協助制定業務戰略計劃及就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如就各種消防安全市場的滲透和擴展以及產品開發方向提供策略性建議；(ii)財務管理指協助進行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財務報告及預算規劃，以配合整體業務及擴張策略；(iii)營銷管理主要是協助參與各種行業展覽及營銷活動，以及就制定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市場策略提供建議及協助，如進行營銷活動及建立企業網站和公共媒體平台，以促進銷售及品牌擴張；及(iv)技術管理將適用於與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有關的產品技術及研發管理系統方面的各個技術領域，如產品標準化、產品模塊化、技術及研發過程管理，以及協助管理及分析產品週期管理平台之數據。然而，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雖然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相同，惟兩項管理服務協議之管理服務範圍及程度各異。齊格勒北京為齊

格勒之銷售辦事處，現時需要較多財務管理及營銷管理服務，而對策略管理及技術管理服務之需求極小；至於中集天達(深圳)則在管理齊格勒，且剛開展租賃業務，對全部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服務之需求均較大。

吾等已就此進行研究，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建立自己的網站，網站上列出各種發展戰略，並登載各種營銷事件及活動的證據。毋庸置疑， 貴集團在財務管理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其消防安全業務擁有龐大營運規模及長期往績記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 貴集團在有關消防安全業務的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且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此，吾等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所有參與該等管理服務的相關人員均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在企業、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程、投資與併購、營銷推廣及／或客戶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 貴集團服務的年期最長的達30年。

雖然 貴公司從未向其他人士提供上述管理服務，且管理服務本身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但吾等認為，(i) 貴公司在相關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且如前文各段所述，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範圍；(ii)參與該等管理服務的相關人員具備提供有關管理服務所需的資質及經驗；及(iii)因此， 貴公司有能透過管理經驗將該等經驗應用於其他企業。因此，吾等仍認為，在有關範圍內提供管理服務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

吾等亦已審閱銷售框架協議的標的事項，據此， 貴集團可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主要由 貴集團在中國國內生產及製造)。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銷售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購買的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主要自歐洲進口)相比，技術上較為落後。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並了解到，上述兩項協議之間的差異可歸因於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客戶之間技術及規格要求的差異。具體而言，倘中集集團的客戶只需要技術較落後的消防車及消防設備，則中集集團可僅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購買。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並根據吾等

中國農信函件

對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審閱，同意銷售該等設備、特種車輛及系統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吾等認為，向中集集團銷售該等設備、特種車輛及系統可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吾等亦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為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屬合理。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亦載明，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 框架協議	安裝服務 框架協議	中集天達 (深圳)管理 服務協議	齊格勒管理 服務協議	銷售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中集， 為供應方 (ii) 貴公司， 為採購方	(i) 中集， 為服務供應方 (ii) 貴公司， 為服務使用方	(i) 中集， 為服務供應方 (ii) 貴公司， 為服務使用方	(i) 貴公司， 為服務供應方 (ii) 中集天達 (深圳)， 為服務使用方	(i) 貴公司，為服 務供應方 (ii) 齊格勒北京， 為服務使用方	(i) 貴公司， 為賣方 (ii) 中集， 為採購方

中國農信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 框架協議	安裝服務 框架協議	中集天達 (深圳)管理 服務協議	齊格勒管理 服務協議	銷售 框架協議
標的事項：	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主要由歐洲進口)，及/或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安裝服務。	貴集團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貴集團向齊格勒北京提供有關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業務之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策略管理、財務管理、營銷管理及技術管理。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主要由 貴集團在國內生產及製造)。
	貴集團可向第三方購買或獲取/銷售，而中集集團或中集天達(深圳)或齊格勒北京可向第三方銷售/購買或獲取上述貨品、服務或產品(視情況而定)。					
期限：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待獲獨立股東分別批准後，期限將由各相關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將以分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中國農信函件

	採購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 框架協議	安裝服務 框架協議	中集天達 (深圳)管理 服務協議	齊格勒管理 服務協議	銷售 框架協議
定價準則：	<p>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p> <p>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按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p> <p>交易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將按個別交易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進行。</p> <p>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中之貨品、服務或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中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獨立第三方向中集集團提供(視情況而定)之同類貨品、服務或產品之價格)釐定。</p> <p>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p> <p>服務費按月收取，乃按 貴集團相關僱員之勞務成本(參考相應薪酬水平)及應付予相關僱員之不定額花紅計算(依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所用實際時間之比例得出)。</p> <p>貴集團參考服務需求水平、勞務成本及服務規模等多項因素釐定服務費。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服務費的審批，並會參考上述因素每年檢討服務費。</p>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

為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之相關政策，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

2.1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標的事項

誠如上文「1.3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述，吾等已分析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其詳情可參考該段。

2.2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定價準則

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

根據上述各協議，貴集團將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上述各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就該等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同。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相關採購及定價準則一般按以下機制釐定。

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均涉及 貴集團聘請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即中集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注意到，貴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貨品或服務均保留一份經核准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名單(「核准名單」)。貴集團一般會根據過往與 貴集團的交易或經由 貴集團的同業及客戶轉介來物色潛在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並由 貴集團參考其營運規模、供貨或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疇及技術能力進行評估後，方會列入核准名單。

收到 貴集團技術部門、資訊管理部門及項目管理部門等有關部門關於貨品及／或服務之要求後，貴集團採購部將會從核准名單中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可能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至少兩到三份關於所要求貨品及／或服務的報價，並會比對報價中的貨品及／或服務價格及質素。貴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審批貨品及／或服務訂單，而 貴集團將於獲批准後與經批核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訂立採購及／或服務合同。貴集團對全部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採購過程及政策一概相同。

吾等已審閱及確認，貴公司設有一套相關的內部控制文件，當中列明上述各方面的採購及購買程序。吾等進一步從 貴公司獲得(i)與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核准程序有關之內部文件樣本；(ii)現時已核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的名單；及(iii)一套展示上述報價比較及批准程序的穿行文件。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相關內部控制文件所載之程序已於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執行，並將適用於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吾等認為，妥善執行上述採購及購買程序將確保中集集團的報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價格及質素方面的比較，從而確保 貴集團在追求價格與質素之間平衡的同時，可在眾多選項中作出最佳選擇（可能是亦可能不是中集集團的報價）。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定價準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具有相若背景及業務關係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

對於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而言，吾等了解各自之管理服務費乃根據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管理服務產生之實際勞務開支按成本(即不會就勞務開支收取差價)收取，其包括應付予相關僱員之不定額花紅，並依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所用實際時間之比例得出。具體而言，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人員薪酬水平將介乎約人民幣6,500元至人民幣42,000元，而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薪酬水平將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38,000元。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服務之相關員工之薪酬幅度不同，乃由於兩者所需管理服務範圍及程度不同，故此該兩項協議項下所涉及員工數目及職級均有不同，詳情可參見本函件「1.3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一段。

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一步查詢在釐定相關管理服務費用時不就勞務開支收取差價的原因，並獲告知， 貴公司認為透過提供上述管理服務，中集天達(深圳)及齊格勒北京的營運及其產品和服務可更切合 貴集團的策略，可提升 貴集團及中集集團名義下消防業務的整體品牌一致性，並在此方面帶來協同效應。此外，齊格勒(業界歷史超過一百年之全球知名消防車製造商)現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成為其消防車業務之主要部份，故透過向中集天達(深圳)提供管理服務， 貴集團於消防車產業之品牌形象將獲提升及加強，本集團同時亦可透過齊格勒之網絡，得悉歐洲市場之第一手資訊。經考慮(i) 貴集團重視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管理服務將帶來的非貨幣益處，如上述之協同效應與及時更新之市場資料；(ii) 貴公司預期未來將出現潛在商機，在此方面可利用 貴集團經提升及加強之品牌形象；及(iii) 貴集團提供此等管理服務將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因所有相關開支可予收回，並會不時根據內部

控制政策監察，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合理商業理據及理由按成本並不作上調計算相關管理服務費用，而股東及 貴集團之利益亦不會因此受損。經考慮提供管理服務之非貨幣益處以及 貴集團提供此等管理服務將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吾等認為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定價準則屬可接受且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於銷售框架協議而言，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銷售之消防車、消防設備，以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之價格，將參考市場價格(即在相同地區或其附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中集集團提供之同類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之價格)釐定。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進一步查詢，並得悉(i)上述銷售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標準釐定，該標準同樣適用於與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ii) 貴公司一般會考慮所涉及車底盤、設備及材料之種類、規格，提供有關項目所涉及之技術水平、訂單規模、客戶財務能力以及 貴集團定價時之談判能力，以為每個客戶定價；(iii)消防車之利潤率一般介乎約10%至35%；(iv)消防設備之利潤率一般介乎約15%至30%；及(v)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之利潤亦率一般介乎約15%至30%。

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以銷售上述設備、物料及系統之樣本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並將其與銷售框架協議所擬定者作比較。我們認為上述兩者之間概無重大差異。此外，吾等知悉 貴公司一般採用類似「成本加成」之定價標準，並在釐定向獨立第三方及中集集團之銷售定價時考慮類似因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可接受且公平合理。

C. 建議年度上限

(i) 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框架協議	4,000	52,000	60,000

在釐定上述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貴集團鑑於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採購管理策略；(b)鑑於經營成本上漲，預期中集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物料之價格有所上升；(c)於二零一九年就一項機場項目客戶特定要求中集集團產品之訂單；(d)貴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e)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德利國際集團之前，德利國際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所進行同類交易的歷史數據。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之詳細準則。

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獲悉，該上限包括參考上一年度就此類供應品與中集集團之實際交易金額所得之估計採購量，加上人民幣70萬元（約相當於17.5%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緩衝額度。吾等已(i)審閱實際交易之相關金額；及(ii)認為採購框架協議涉及單位價格較高的物品，如車底盤、高端消防車及消防設備或其備件及其他原料等，以致當實際採購量小額超出估計採購數量時，相關金額已佔建議年度上限之較大份額。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基準就釐定該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可接受之方法。

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主要可分為三個部分：(i)約人民幣2,300萬元（約相當於44.2%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期採購以滿足 貴集團客戶（其指定要求中集集團之產品，如某型號消防車和車底盤）之指示訂單而得出。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審閱有關文件、並注意到該等指示訂單之約人民幣900萬元已在 貴集團與外部客戶簽訂之合同內反映（該等合同內要求獲供應中集集團生產之消防車）。考慮到 貴集團

已就此大額指示訂單獲得合同且 貴集團有足夠時間落實剩餘份額，吾等同意 貴公司於估計該部份建議年度上限所用之基準；(ii)約人民幣2,140萬元(約相當於41.2%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算從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料、電腦硬件、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估計採購量得出，其中(a) 估計採購電腦硬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之金額約人民幣240萬元，乃按本集團之硬件替換及購置計劃以及應用程式開發計劃估算釐定；及(b)估計採購其他原料及備件之金額約人民幣1,900萬元，包括估計本公司一間主要業務為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之附屬公司(以其業務發展計劃為基準)將採購之物料金額約人民幣1,100萬元，以及其餘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採購額約人民幣800萬元。就此，吾等已考慮(a) 貴集團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之卓越往績；(b)以各業務分類的營業額計， 貴集團一直成功地擴展業務；(c) 經與 貴公司商討，鑑於電子商務及付運行業之全球發展趨勢，預期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營運將有大量商機；及(d)雖然所用增長率與上一年度相比或屬大幅增長，惟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全年上限，吾等同意此舉屬合理。由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此部份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及(iii)餘下約人民幣760萬元(相當於不足15%之建議年度上限)為緩衝額度，如前文所述，有關協議項下若干項目之單位價格較高，吾等認為屬合理。

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估計採購量和緩衝額度之比例與上一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維持相若水平。尤其是，估計該年度採購其他原料及備件之金額增至約人民幣3,300萬元，包括為 貴公司一間主要業務為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採購額增加約100%，以及為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估計採購額增加約37.5%。吾等了解 貴公司作出以上估計時，已考慮其行李、物料及倉庫處理系統預期之持續增長，而吾等亦已考慮 貴集團一直成功擴展其業務及增加收入，特別當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收入。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期該年度採購其他原料及備件之估計採購額持續增長以滿足未來業務需求，實屬合理。緩衝額為約人民幣790萬元，相當於該年建議年度上限之約13.2%，與上一年度之緩衝額約人民幣760萬元相近。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與去年相比增長約15.4%。如前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成功地擴展業務，故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繼續擴展業務之能力。特別是，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上升約171.9%。即使吾等在考慮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尚未完成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仍錄得約12.2%增長。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應用約15.4%之增長率屬合理之舉，因 貴集團對該協議項下採購之需求，將合理地隨 貴集團業務發展而可能有所增加。

(ii)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7,000	15,000	18,000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2,000	6,000	12,000

在釐定上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鑑於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物流管理策略及預期期內旅客登機橋及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業務之增長，以及向中集集團採購服務之估計百分比；(b)預期旅客登機橋在海外市場的訂單增長，以及考慮到中集集團在海運方面的競爭優勢；(c)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現有項目之數目；(d) 貴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及(e)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德利國際集團之前，德利國際集團與中集集團之間所進行同類交易的歷史數據。

在釐定上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鑑於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整體業務發展得出之資源管理策略；(b)預期 貴集團於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之發展及業務需要以及相關現有項目之數目；及(c) 貴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釐定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之詳細準則。

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提供相關服務之實際費用金額釐定。吾等已回顧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運輸服務之過往金額約人民幣600萬元，並認為其接近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期服務部份而言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亦注意到，該協議項下包括約人民幣20萬元之緩衝額，即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約2.9%，吾等認為可予接納，因該緩衝額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在估計中集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運輸服務費用金額(即約人民幣1,340萬元)時，已根據旅客登機橋海外訂單每年約30%至35%的預期增長率計及大額增幅。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有關海外訂單預期增長之原因，並獲悉 貴公司目前正就潛在旅客登機橋項目與眾多海外機場進行磋商，因此 貴集團預期近期將會有更多海外訂單。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已計及中集集團在海外海運等某些方面服務的價格優勢，而 貴公司預期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更頻繁使用該等服務。經考慮中集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經營規模，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集集團具有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及可在其服務中具有價格優勢。此外，吾等注意到，該協議項下之緩衝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為該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約10.7%，吾等認為乃屬合理，因 貴集團可藉此靈活應對如原油價格(其為帶動運輸成本變動的重要因素)、產品、市場價格及匯率等因素的變化。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言， 貴公司已就中集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之運輸服務(主要與旅客登機橋產品有關，預期增長率與上一年度之每年約30%至35%相近)估計費用金額計及約14.9%之增長率(與上一年度相比)。鑑於 貴集團業務擴展，尤其是 貴集團(i)截至二零

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收入分別增長約171.9%及12.2%，吾等認為預計 貴集團對該等運輸服務之需求增加及採用約14.9%之增長率乃屬合理。此外，該協議項下之緩衝額約為人民幣260萬元，為該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約14.4%，吾等認為乃屬合理，原因是 貴集團可藉此應對通脹或原油價格、市場價格、匯率及未來趨勢變動等因素，而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亦不會影響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對運輸服務之需求。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方面，吾等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安裝服務，故 貴公司已(i)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安裝服務之實際總成本約人民幣2,050萬元；(ii)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安裝服務之估計總成本約人民幣3,000萬元，較上一年度的實際成本增加約46.3%；(iii)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安裝服務所產生之總成本的5%與中集集團之服務有關；及(iv)以人民幣3,000萬元乘以5%計算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所提供安裝服務之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0萬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5.0%。

就此而言，吾等(i)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業務增長(以收入計)，並認為 貴公司按與去年相比約46.3%之增長率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安裝服務相關成本總額，乃屬合理；及(ii)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大安裝服務供應商佔其安裝服務相關成本總額約10.9%至32.4%。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安裝服務之估計百分比為5.0%，低於該範圍，為相對保守的估計，因此吾等認為該估計乃根據其他獨立安裝服務供應商之基準審慎作出。整體而言，鑒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安裝服務之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0萬元乃按公平合理基準作出。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留約人民幣50萬元的緩衝額，為該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約25%。鑒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獲中集集團提供安裝服務，故在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的安裝服務金額時並無實質參考。因此，吾等認為保留相對較高緩衝額乃屬合理，藉此可提供更大靈活性，並避免 貴集團超過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了解到，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中集集團安裝服務之估計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及(ii)緩衝額分別約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200萬元。就上述年度及中集集團安裝服務之估計金額而言，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假設安裝服務相關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8,00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集集團安裝服務金額估計所佔百分比分別增加至約10.0%及12.5%。就此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貴公司查詢有關估計安裝服務相關成本總額增長之原因。吾等獲告知，貴公司目前為自行採購有關安裝服務所使用之材料，但為提升效率，計劃日後由安裝服務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因此預計未來貴集團與安裝服務供應商之交易金額會逐步增加。貴公司亦預計項目數目上升及貴集團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之業務增長(其參考貴集團相關收入之近期增長)。鑒於貴集團的上述意向及其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吾等同意，貴公司假設安裝服務相關成本總額增長乃屬合理。另一方面，吾等認為貴集團日後有意由安裝服務供應商採購材料亦適用於中集集團之服務，並可能增加相關金額，故所佔百分比可能需提高。鑒於中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安裝服務估計所佔百分比分別為10.0%及12.5%，仍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大安裝服務供應商所佔之百分比範圍內，吾等認為有關百分比仍符合其他獨立安裝服務供應商之基準，因此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該協議項下之緩衝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約16.7%，吾等認為乃屬合理，原因是貴集團在估計中集集團之安裝服務金額時並無實質參考，且預留若干緩衝額，貴集團可更靈活地應對未來可能之價格變動及匯率變化。

(iii)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1,000	4,000	5,000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450	1,800	2,000
-----------	-----	-------	-------

在釐定上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中集天達(深圳)或齊格勒北京(視情況而定)參照其業務發展及預期業務擴展得出對服務之需求；及(b)貴集團參照相關員工薪金水平(經不時檢討及修訂)得出之勞務成本。

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並獲悉上述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只根據所需管理人員之工時及彼等各自薪金的市場水平按成本釐定，不加收差價。吾等認為此等建議年度上限反映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各自預期產生之服務費用，因此乃以可接受及合理之準則釐定。

(iv)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框架協議	90,000	150,000	190,000
--------	--------	---------	---------

在釐定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中集集團消防車、消防設備、行李、物料及倉儲處理系統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之預期需求。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查詢釐定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建議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所用之詳細準則。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個年度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項下超過

85%為中集集團有關消防車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所示之預期訂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就此預留之緩衝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萬元、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相應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約3.9%、6.7%及5.3%。考慮到中集集團之業務性質及其營運規模，以及預期中集集團購買之產品與中集集團及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一致，吾等概無理由質疑中集集團之預期訂單。吾等亦進一步考慮到，通過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中集集團銷售消防車及設備，及航空食品車及其配件， 貴公司可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收入。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以可接受及合理之準則釐定。

D. 規管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就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已分別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段落列出其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準則。

具體而言，根據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會保留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核准名單，以便採購物料及獲取服務。一般而言，潛在候選人過往應與 貴集團曾有交易或由 貴集團的同業及客戶轉介，並由 貴集團就其營運規模、貨品或服務質素、成本、交付安排、服務範圍及技術能力進行評估後，方會列入核准名單。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對潛在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評估樣本，並確認上述評估程序已按上述所採用準則實施。吾等亦已審閱並確認， 貴公司已妥善保留核准名單。

吾等亦已審查 貴集團就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類似地區的貨品及服務，向核准名單中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的程序，並已就此審閱相關穿行文件。在就採購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貨品及／或服務獲得兩至三個報價（可能包括中集集團之報價）後， 貴集團一般會在各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價格、質素、交付安排及技術能力方面比對報價。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作出購買決定時不僅會考慮報價的價格（可能來自中集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亦會就以下方面考慮吾等認為公平

合理的其他定性標準：(i)各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貨品或服務質素及技術能力可影響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素，進而可影響 貴集團的聲譽及未來商機；及(ii)交付安排可影響 貴集團的交付時間，從而影響 貴集團交付產品及服務的及時性，而這可能是影響客戶對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心的另一因素。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作出購買決定時考慮上述評估標準屬公平合理。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採購部門的負責人負責在進行上述評估程序後審批供貨及／或服務訂單，吾等認為此乃確保 貴集團在購買或取得服務時能獲得最佳意見的另一項措施。

另一方面，就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告知，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確保 貴集團就若干人員收取的管理費用，將嚴格按照各相關人員的勞務費用釐定(即對於所涉及的人員，擬收取的管理費用必須包括所產生的勞務費用)。就此而言，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確保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就此方面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 貴集團有關負責的總經理及／或銷售主管將就所提供的價格及交易內容審閱每份銷售訂單，並在銷售訂單符合 貴集團的相關銷售政策時予以批准。吾等亦獲告知， 貴集團的該等總經理及／或銷售主管亦會不時負責收集及研究如現行市價及產品趨勢等相關市場資料。吾等認為，上述有效之內部監控政策可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 貴集團的一般銷售政策進行，並確保 貴集團已不時更新市場資料並作出參考(此舉對 貴集團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政策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知悉， 貴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及確保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 i. 財務審查委員會(由 貴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貴集團財務總監擔任執行副主席)負責管理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事務，並指導、監督及核查各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
- i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計算及合併各部門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在有可能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時及時向財務審查委員會報告；及

- iii. 財務審查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 貴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有關交易並無違反相關定價準則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如本集團財務部收到任何彙報，指估計有關金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將會知會財務審查委員會，從而可再次估算日後交易之規模，並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安排，發出公告及／或取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相關批准。

經考慮(i)貴公司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是否有可能超過任何年度上限安排多層監管；及(ii)財務審查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就定價準則及是否會超過年度上限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倘交易金額估計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財務審查委員會將及時獲通知並採取適當行動，吾等認為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有足夠監察，並會及時更新相關資料。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亦將委聘 貴公司核數師，且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有否按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執行及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以 貴集團之定價準則及方針為依據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程序及政策，吾等認為，進行充足內部監控可確保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少數股東利益。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此外，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陳家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為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6.78%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部份董事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江雄	4,000,000	0.028%
陸海林	4,000,000	0.028%
邢家維	4,000,000	0.028%
何敏	2,000,000	0.014%
	<u>14,000,000</u>	<u>0.098%</u>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
Sharp Vision	實益擁有人	9,618,962,597	66.47%	–
CIMC Top Gear B.V.	實益擁有人	1,223,571,430	8.45%	–
Cooperati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	1,223,571,430	8.45%	2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10,842,534,027	74.92%	3及4
中集	受控法團權益	10,842,534,027	74.92%	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
豐強	實益擁有人	2,616,751,693	19.07%	–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16,751,693	19.07%	6
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16,751,693	19.07%	6
Genius Earn Limited (「Genius Earn」)	實益擁有人	115,375,000	0.80%	–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	2,077,938,770	14.36%	7
Yang Yuan	配偶權益	2,077,938,770	14.36%	8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 (「裕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962,563,770	13.56%	–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蘊融」)	受控法團權益	1,962,563,770	13.56%	9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深圳久名」)	受控法團權益	1,962,563,770	13.56%	9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達孜鼎誠」)	受控法團權益	1,962,563,770	13.56%	10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融鼎新」)	受控法團權益	1,962,563,770	13.56%	1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1,962,563,770	13.56%	10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經緯紡織」)	受控法團權益	1,962,563,770	13.56%	10

附註：

- (1)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或應佔數目包括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應佔股份數目。可換股債券及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 (2) Cooperatie CIMC U.A.實益擁有CIMC Top Gear B.V.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IMC Top Gear B.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 (3) 中集香港及中集分別實益擁有Cooperatie CIMC U.A.之1%及99%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Cooperatie CIMC U.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223,571,430股股份之權益。
- (4) 中集香港實益擁有Sharp Vision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Sharp Visio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9,618,962,597股股份之權益。
- (5) 中集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10,842,534,027股股份之權益。
- (6) 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豐強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2,616,751,693股股份之權益。特哥盟實益擁有豐強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2,616,751,693股股份之權益。
- (7)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enius Ear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115,375,000股股份之權益。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久名全部股本之權益。
- (8) Yang Yuan女士為劉小林先生的配偶，因而被當作擁有劉小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9) 上海蘊融實益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裕運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之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1,962,563,770股股份之權益。深圳久名實益擁有上海蘊融之0.2%權益。
- (10) 達孜鼎誠實益擁有上海蘊融已發行股本之0.2%權益。中融鼎新實益擁有達孜鼎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並實益擁有上海蘊融已發行股本之88.5%權益。中融國際實益擁有中融鼎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經緯紡織實益擁有中融國際已發行股本之37.47%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德利國際事項」），自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Sharp Vision**」）及豐強有限公司（「**豐強**」）分別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國際」，中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8.15%及21.26%股權。豐強由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特哥盟**」）間接全資擁有，而特哥盟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德利國際集團之僱員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祖華先生及欒有鈞先生分別持有特哥盟約7.2%及4.5%股權。收購德利國際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集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之收購德利國際事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經營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農信(「專家」)已發出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收錄(如適用)其意見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天達空港設備」) 與揭陽市六林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佔其註冊資本之70%；
- (2) 深圳中集天達吉榮航空製冷有限公司(中集天達空港設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廣東吉榮空調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4,888萬元作價轉讓飛機地面空調業務；
- (3) 鄭州金集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與四名其他個人(作為賣方) 與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及昆山中集物流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中集天達空港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2,000萬元作價轉讓鄭州金特物流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權益；
- (4)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806,530,716元作價進行收購德利國際事項；
- (5)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人民幣610,553,589元作價收購中集天達空港設備之30%股權；
- (6)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以每股0.366港元認購本公司673,225,000股新普通股；
- (7)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00,000,000元收購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為生產消防車，並為中國之領先舉高消防車生產商) 之60%股權；
- (8) 中集、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中集集裝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中集安瑞科(荊門) 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安瑞科(荊門)」) 及中集現代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現代物流」)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南方中集集裝箱、中集天達空港設備、安瑞科(荊門)及中集現代物流向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 (9) 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消防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萃聯(中國)」)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萃聯(中國)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股權；
- (10) 中集天達(深圳)及萃聯(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萃聯(中國)以零代價向中集天達(深圳)收購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股權；及
- (11)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人民幣381,800,000元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業務為製造消防車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除上述合約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租務糾紛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經營酒店所租賃物業之一項租務糾紛，被指名為成都一宗訴訟之答辯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有關酒店業務。該附屬公司於該案中敗訴，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計提人民幣1,620萬元撥備(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為其他開支)。該附屬公司提出上訴，而上訴法院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推翻原有判決並發還重審。有關業主與本公司同意就該案和解，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商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認和解協議，而上述案件現無於法庭進行任何法律程序。

財產損害賠償爭議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因有關深圳國際會展中心項目之隧道建設工程產生之淤泥沉積導致本集團深圳廠房之財產出現損失及損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對中鐵二十二局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提起訴訟。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人民幣170,147,725.39元。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一審法院舉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並無作出判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可供查閱：

- (a) 採購框架協議；
- (b)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 (c) 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 (d) 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
- (e) 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
- (f) 銷售框架協議；
- (g)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各份重大合約；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 (j) 中國農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61頁；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採購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購框架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採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安裝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4.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中集天達(深圳)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5.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齊格勒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銷售框架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得以實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方面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擬作出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有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有超過一位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